

# 第一章 緒論

本章分三節概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、方法與程序及範圍與限制。

##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

中等教育一為初等教育之延續，二為高等教育之階梯，其教育目標與任務頗為複雜；而中等學校的教育主體，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，其身心的發展適逢人生中的鉅變與不穩定時期。如何作好上下聯貫，前後溝通，建立一理想的中等教育學制，達成中等教育的目標，健全中學生的發展，便為教育規畫中審慎而重要課題。

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，在清光緒二十八年(1902)隨著「欽定學堂章程」的訂定，將普通教育正式分為小學堂、中學堂與大學堂三級，以中學堂作為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，民國成立後雖改稱中學校，但因其無前後階段的區別，成為我國完全中學型態的開端，也是我國中等教育實施的開始。

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佈，中學分為初級中學、高級中學兩級，中等學校於是採行分段制，完全中學型態被打破。及至民國二十一、二年間「中學法」及「中學規程」頒訂，規定：初、高級中學可單獨設置，亦可混合設立，合設者稱「中學」，亦即「完全中學」。「完全中學」終於再度納入我國中等教育的學制與辦學型態之中。為確實作好完全中學，二十八年並辦理「六年制中學實驗方案」，著手進行完全中學的進一步規畫與實驗，卻因二次戰事日趨緊張，實驗方案受

阻。

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後，中等教育學制未作改變，中學仍以分段式為主體，但仍有部份完全中學存在。民國五十年，「省辦高中、縣市辦初中」政策實施，私立學校之外的所有普通中學一概停辦初中部或高中部，改制為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，公立完全中學消失。迨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施行，所有初級中學全部改制為國民中學，中等教育前期劃入國民教育階段，由另一部門執掌教育行政事宜，本已分段的中等教育分割得更為明顯，完全中學的發展再度受滯。直到民國六十八年，「中學法」廢，「高級中學法」公佈，在「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需要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設國中部」條文中，私立之外的公立完全中學以國、高中合併設立的方式出現，完全中學稍獲發展空間。迄至八十三學年度。現有完全中學共計 74 所（含公立 11 所，私立 63 所）。其中私立完全中學佔 61 所，國立五所，省立一所，直轄市立一所。

民國八十年初，台北縣、市部分國中遭遇學生人數劇降，招生面臨不足，反之，高中教育需求擴增，且有區位分佈不均的現實，而有鑑於新設校地取得困難、建校經費龐大，在民意輿論的反映聲中，研議將部份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，以符合縣、市內國中畢業生的升學需求及就地入學的便利。為此，台北縣、市政府教育當局首先成立專案小組以進行評估，總括商議結果，在基於教育資源的充份運用、區域的均衡發展、以及高中教育普遍需求等因素的考量下，台北市大同、永春、和平、明倫、華江及北縣永平、明德等國中率先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的完全中學。完全中學的發展於是邁向一新里程。

惟長年來，鑑於我國中等教育學制中，完全中學向來不為學校型態主流，國人對於完全中學的意義、特性等認識較為不足。到底完全